

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全國性厚德獎徵選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/

國籍/

出生地/

年齡/

通訊地址/

聯絡電話/

Email/

現職/

主要學經歷/

二、被推薦人符合「厚德獎」資格之顯著事蹟：

（請依事蹟發生之時序分項條列說明。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得請推薦單位提供佐證文件）

三、推薦文：

（針對被推薦人事蹟，以第三人稱撰寫。推薦文需有主標題及500字以內的主文）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單位名稱/
負責人簽章/
地址/
電話/
Email /

五、推薦連署人：

（以第四項由推薦單位推薦者，本欄得省略。）

第一連署人
姓名、簽章/
職稱/
地址/
電話/
Email/

第二連署人
姓名、簽章/
職稱/
地址/
電話/
Email/

第三連署人
姓名、簽章/
職稱/
地址/
電話/
Email/

六、附被推薦人相片：

1、被推薦人個人照1張

2、與事蹟相關之相片3至5張（並附相片內容說明）